

# 2018-19 年度 續會申請

由即日起本會歡迎會員到各中心提早辦理續會手續。為響應環保，續會時請帶同 2017-18 年度舊證到各中心，或填妥下表，連同舊證、支票及一個貼有 \$2 郵票的回郵信封，寄回灣仔總辦事處。

##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會員續會表格 (2018/19 年度)

如欲了解申請程序及其他詳情，請參閱「申請入會須知」單張。

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會籍	普通會員 (OD / OH)	基本會員 (FD / FH)
會籍有效期至	(1 年)：2019 年 3 月 31 日 / (5 年)：2023 年 3 月 31 日	2019 年 3 月 31 日
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0 (1 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20 (5 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40

A 部：個人資料 (如有更改，請填寫更改資料部份) / 收取資訊  沒有更改

地址：\_\_\_\_\_

住宅電話：\_\_\_\_\_ 手提電話 (必須填寫)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電郵：\_\_\_\_\_ 就讀學校及年級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

1. 你希望以甚麼形式收取本會通訊 \* 及其他資訊? (請選擇一項): \* 會訊已上載於本會網頁

郵寄     電郵     電郵及郵寄     不收取

2. 你現時的工作概況:

全職     兼職     失業 (正在找工作)     半年內沒有計劃找工作  
 學生     退休     其他 (請註明) \_\_\_\_\_

3. 你是否需要手語翻譯? (必須填寫)  需要     不需要

此部分只適合於 18 歲以下申請人

請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以下部份及於聲明部份簽署作實。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

18 歲以下聽障會員的家庭可同時免費成為本會家長資源中心的會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填妥下列資料，便可參加，亦會收到有關活動資訊。

我  願意 / 繼續     不願意 成為本會家長資源中心的會員。

聯絡方法：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(如與上址不同) \_\_\_\_\_

B：聲明

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屬正確，亦已知悉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會員的權利及義務，並同意遵守貴會之會員守則。

申請人簽署 \_\_\_\_\_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  
(申請人如不足 18 歲者)

日期 \_\_\_\_\_

C：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手續，請填寫下列部份。

代辦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署：\_\_\_\_\_

代辦人身份證號碼 (字母及首 3 個號碼)：□□-□□□ 聯絡：(電話) \_\_\_\_\_ (傳真) \_\_\_\_\_

郵遞申請：請將填妥之表格、舊會員証、劃線支票 (抬頭「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」) 及一個貼有港幣 \$2 郵票之回郵信封一併寄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，封面註明「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一續會申請」。

本會專用：收據編號：\_\_\_\_\_ 負責職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(會員如遺失會員證，申請補領費用 \$20)

RP-11c (18-19)(01/2018)